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總經理之變更
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1. 莊志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緊隨其之辭任，莊志坤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徐蔭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之辭任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莊志坤先生（「莊先生」）因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需要其投入更多精力而辭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莊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莊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總經理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董事會之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蔭堂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徐先生，79 歲，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彼於行政及管理方面積逾 52 年經驗。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之叔父。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徐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就徐先生的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的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徐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而獲得額外酬金。

由於徐先生當時作為全權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於禁止交易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公開譴責徐先生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認為在有需要時彼有責任通知有關受託人停止買賣（「該譴責」）。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該譴責，並就下述理由認為徐先生儘管受到該譴責，仍然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 3.09 條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i) 誠如公告上文所披露，徐先生於行政及管理方面積逾 52 年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徐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知識，並且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

- (ii) 該譴責並不涉及徐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不涉及徐先生的任何誠信問題；及
- (iii) 該譴責在本公告 25 多年前發生，而且徐先生自該譴責後，並無違反上市規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 (i)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於彼獲委任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iv) 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定義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的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作出披露之任何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後，徐先生將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雙重角色。經評估本公司之現況以及考慮徐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徐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屬適宜之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業務營運之穩定性，此等架構可確保本公司秉持一貫之領導方針。此外，在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將得以充分及公平代表。同時，由於本公司作出一切重大決策前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並由彼等批准，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此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屬適宜之舉。

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臨時安排之成效，以確保其適合本公司之情況。倘若本集團物色到具備充分領導才能、知識、相關技能及經驗之合適人選擔任相關職務，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角色。鑑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性質及範圍，有關合適人選應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刻理解及經驗，故尚未落實有關委任時間表。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

- (a) 緊隨莊先生之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莊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b) 徐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蔭堂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徐蔭堂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及張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高國輝先生、黃德銳先生及林瑩如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